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場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甚金合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而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 2014年8月18日易方达裕惠 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 2014年8月18日起,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 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封闭 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 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烯改生效日为2014年9月18日。第一个运作期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其 中开放运作期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9月16日,封闭运作期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2月18日。第二个运 作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其中开放运作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封闭运作期为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8月24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不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的 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 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开放运作期结束后进入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 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 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 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 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销售机构对申 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 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 股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人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 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8

申购金额M (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М≥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 ≤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近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楚昌")通知,武汉楚昌将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

截止本公告日,武汉楚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77,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3600

3.11%

2.19%

0.38%

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个月;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2、发明名称:矿用隔爆安全型吊车控制组合真空电磁起动器及控制方法

1、项目名称:QJGR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以及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公告

发的《QJGR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以及科学技术部颁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9日。

额累计为9,6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6%。

质押日期

2014年3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2月25日

特此公告

遗漏。

一、发明专利证书

6、有效期:20年

1、证书号:第1453812号

3、专利号: ZL201210136983.2

4、专利申请日:2012年5月7日

二、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3、批准机关:科学技术部

5、专利权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承担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 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 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 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 平基金赎凹货率见下衣: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 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

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人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 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 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或 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 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 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

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 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0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已发行股份上市 流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文)核准,光洋股份公开发行33, 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30,000股,公司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9,960,000股变更为132. 790,000股,并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股东朱雪英、程上柏、吴进华、汤伟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 日解除限售,解限后部分股份将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om.cn)发布的《光洋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木次解限中根据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武汉当 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94.400股,解禁后两年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为4,998,000股,剩余不可流通股份数量8,996,400股在解禁后两年内将继续锁定。 由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13,98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详见公司2014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光洋股份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将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部分追加限售,因此对于本次解限后 需继续锁定的8.996.400股尚未办理锁定,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 有的外干质押冻结的股份13 980 000股将在解除质押时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将及时对将在解禁后两年 无法上市流通的股份8,996,400股办理锁定。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华媒控股"(证券代码 000607)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5-007号《重大事项继续 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编号为2015-00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 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上述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会产生一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 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已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1月 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中,尚无可供披露的进展信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将于2015 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12格林债,证券代码: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期间、公司投照规定每5个交易已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12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

告》,公司将原计划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改为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同时还将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 月12日、1月19日、1月29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

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 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 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T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75%,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75%=82.5元 申购补差费=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

000.00-82.5)×1.00%÷(1+1.00%)=108.0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82.5+108.09=190.5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90.59 =10,809.4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09.41 + 1.020=10,597.4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 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 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 昆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 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联接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人两只基

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注:兴业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 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特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

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 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日的基 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 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转换转出或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

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人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 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 转人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人部分的基金份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5)、7)、8)项暂停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相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 《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r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 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 和情况,请广播加入成品的一种的现代基金的,从《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

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表 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

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 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出: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日 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以内吴及化于即叶刀大及山、云以 2013年2月11以周川(八九口),云以守日《公司云》和《公司早佳》的 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恰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副总裁王 市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薛夫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董事。副总裁及其他一切联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 雇》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陈茵女士为公司第八 富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二月五日 简历:陈茵,女,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英格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26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占,广东省珠海市昌感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1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心中以中以中心。 一个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上海

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编号: 临2015-010

(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終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各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助 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修 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找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服

600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

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市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协址,广东省珠海市昌感路155号华发股份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邮编:519030

六、其他事项

报备文件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沛女士提交的 书面辞职申请,干沛女十因个人原因,经其本人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副总裁及其他一切职务。辞职申请

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王沛女士确认与公司及董事局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公司股东知悉的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局对王沛女士任职董事及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国信集团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06")已于2015年1月29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 2、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 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6日。前述股份质押期

限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

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60,395,35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

34.16%。本次质押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累计质押1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近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顺利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6

明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与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简称 相关全资子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 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545),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自 2014年起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 2015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